



大会

Distr.: General
7 January 2002

第五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69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56/533) 通过]

56/19. 从国际安全的角度来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

大会，

回顾其 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0 号、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54/49 号和 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28 号决议，

还回顾其关于科学和技术在国际安全领域的作用的各项决议，其中除其他外，认识到科学和技术的发展可以有民用和军事两种用途，并需要维持和鼓励民用科学和技术的进展，

注意到在发展和应用最新的信息技术和电信手段方面取得了显著进展，

申明大会认为此一进程带来最广阔的有利机会，推动文明的进一步发展，扩大合作机会以促进所有国家的共同利益，增强人类的创造潜力，并进一步改善国际社会的信息流通，

在这方面，**回顾** 1996 年 5 月 13 日至 15 日在南非米德郎德举行的信息社会与发展会议所列的做法和原则，

铭记 1996 年 7 月 30 日在巴黎举行的恐怖主义问题部长级会议的结果及会议提出的建议，¹

注意到信息技术和手段的推广和使用影响到整个国际社会的利益，广泛开展国际合作有助于取得最佳的效益，

¹ 见 A/51/261，附件。

表示关切这些技术和手段可能会被用于与维护国际稳定与安全宗旨不相符的目的，对各国民用和军事领域的安全皆可产生不利影响，

认为有必要防止为犯罪或恐怖主义目的利用信息资源或技术，

注意到那些按照第 53/70 号、第 54/49 号和第 55/28 号决议第 1 至 3 段的要
求向秘书长提交它们对信息安全问题的评估意见的会员国所作出的贡献，

注意到载有这些评估意见的秘书长报告，²

欢迎秘书处和联合国裁军研究所采取主动，于 1999 年 8 月在日内瓦举行关于从国际安全的角度来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的国际专家会议，以及会议的成果，

认为秘书长报告所载的会员国评估意见以及国际专家会议有助于进一步了解国际信息安全问题的实质内涵和有关概念，

1. **吁请**会员国进一步推动在多边各级审议信息安全领域的现存威胁和潜在威胁，以及审议为遏制这一领域新出现的威胁可能采取的措施，而又符合维护信息自由流动的需要；

2. **认为**通过研究旨在加强全球信息和电信系统安全的有关国际概念可以实现这些措施要达到的目的；

3. **请**所有会员国继续向秘书长通报它们对下列问题的看法和评估意见：

(a) 对信息安全问题的一般看法；

(b) 有关信息安全的各种基本概念的定义，包括未经许可干扰或滥用信息和电信系统及信息资源；

(c) 本决议第 2 段所述概念的内容；

4. **请**秘书长考虑信息安全领域的现存威胁和潜在威胁及为对付这些威胁可能采取的合作措施，及在一个由他根据公平地域分配原则任命于 2004 年设立
的政府间专家组的协助下，和在有能力提供此种协助的会员国的帮助下，就本决议第 2 段提及的概念进行研究，并将研究结果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5. **决定**将题为“从国际安全的角度来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2001 年 11 月 29 日
第 68 次全体会议

² A/54/213、A/55/140 和 Corr. 1 和 Add. 1 和 A/56/164 和 Add. 1。